附件2

须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特殊重大工程

| 类型 | 建设工程项目 | 设定依据 |
| --- | --- | --- |
| 核工程 | 1．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核生产厂房；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装置；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 50267-1997](http://www.baidu.com/link?url=YOo0EUHXbEPEEP5A50m-odFlJ9lEsCtWprVY2yuNUv-UepYjNaLNT9Vl-iU-FX1x" \t "_blank)《核电厂抗震设计规范》 |
| 水利水电工程 | 坝高超过200米或库容大于100亿立方米的大（I）型水库建设工程。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NB35047-2015《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 房屋建筑工程 | 1. 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业务用房。  2. 承担研究、实验和存放剧毒的高危传染病病毒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  3. 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化物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  4.国家和区域的电力调度中心。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城市道路的悬索桥、斜拉桥和大跨度拱桥（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以及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909-2014《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 公路  工程 | 公路大型桥梁（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JTGB02-2013《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
| 铁路  工程 | 铁路工程中，水深大于20米、墩高大于80米、跨度大于150米及其他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水下隧道以及长度大于1000米的隧道。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111-2006《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 民用航空工程 | 民用机场。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特殊化工工程 | 1.用来进行光气合成、甲苯二胺光气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精制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光气化法）。  2.用来进行光气合成、光化工段、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精制、溶剂回收、尾气回收及破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装置。  3.用来进行光气发生、苯酚光气缩合反应的碳酸二苯酯装置。  4.用来进行光气发生、界面缩聚的聚碳酸酯装置（光气法）。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914-2013《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油气储运工程 | 油气输送管线重要区段：水域大中型穿跨越段、输气干线管道经过的四级地区，以及输油干线管道经过的人口密集区。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470-2017《油气输送管线线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 广电通信工程 | 1.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  2.高度250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和高度300米以上的钢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  3.国家级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上行站。  4.国家级信息中心、省部级编制和贮存重要信息的电子信息中心建筑。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 其他 | 除《应当按照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及本表范围内的工程外，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构筑物。 |  |